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其中200,195,200股股份為已發行，而49,804,8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為應付本集團之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